

交易对方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天津市北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通信”）的 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为此，作为北海通信的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本人将成为公司的股东。为避免与公司出现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在作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因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君丰银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君丰创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君丰华益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朱陆虎、王锋、张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并计算），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本人作为承诺人承诺：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不会投资或新设任何与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

二、如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公司，以避免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并确保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三、若违反上述承诺的，将立即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愿意承担因未履行承诺函所做的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本承诺函一经作出，即对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交易对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上海君丰银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陈稳进

2017 年 2 月 28 日

深圳市君丰创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姜恩

2017 年 2 月 28 日

深圳市安卓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吴水清

2017 年 2 月 28 日

深圳市君丰华益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姜恩

2017 年 2 月 28 日

朱陆虎（签字）：_____ 周小舟（签字）：_____

2017 年 2 月 28 日

2017 年 2 月 28 日

张 伟（签字）：_____ 王 锋（签字）：_____

2017 年 2 月 28 日

2017 年 2 月 28 日